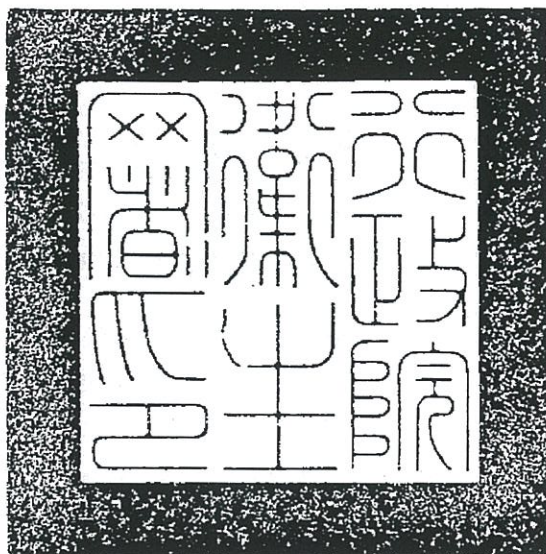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203864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本署提供昂貴或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及非感染性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之以公函形式核發無証號同意文件之進口專用証號「DHN1AA99999999」、「DHP1AA99999999」；以及原本署提供非感染性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之以公函形式核發無証號同意文件之出口專用証號「DHP2AA99999999」，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93條第1項以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14條之1第1項。

署長 邱文達

